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邮编：255022；联系电话：0533-2869836）。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政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持续加强对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的协调和监督，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继续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一是做好法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发布规范性文件、机构简介、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等法定基础信息，加大稳岗就业、义务教育、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力度。2023 年在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638 条。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提升解读材料审核标准，开拓政策解读新方式新渠道，引导区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运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通俗易懂的视频解读和图文解读。年内，通过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发布文稿图文解读等 170 余条。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针对群众急难愁盼等关注率高的事项，如儿童入园、疾病救治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张店

区根据国家、省、市发布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结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加以拓展，加大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解群众所急所盼；针对疫情后中小微企业发展现状，企业服务部门动员全区所有科级以上干部向辖区企业量身挑选适用惠企政策条目进行解读并精准推送。

（二）及时做好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探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备案制度，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部门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作出答复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务公开办提交答复书副本审核备案。2023年，全区共收到申请268件（其中区政府层面68件），同比增长1.7%，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集体土地征收和旧村改造等领域；全区共办结266件，结转下年办理2件，区政府层面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的情况。

（三）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工作重点，动态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在政府网站发布；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印发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和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指导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梳理工作任务，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对2023年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进行公开，保留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决定废止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宣布失效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

四是继续执行《政府信息源头性认定办法》（张政办字〔2015〕57号），督促部门、单位对制作的政府信息严格做好公开属性源头性认定和保密审查工作，2023年区政府层面共认定政府信息公开属性690余件。

（四）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完善政府网站栏目。聚焦群众关切，细化教育领域校务公开和园务公开栏目设置，加大对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管理类信息公开力度。二是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融合发展，年内运用“今日张店”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政府信息16290余条。三是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对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办事服务、信息查询和政策展示等功能进行优化；年内在政府网站公开《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12期，印刷版通过线下渠道向公共场所及企业单位进行赠阅。

（五）健全政务公开监督和保障机制。一是及时调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传达上级工作要求；二是通过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人员业务素质，年内组织召开全区业务培训会议6次，培训人次达360余人；三是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读网巡网等制度，高度重视上级第三方评估机构反馈的问题清单，对各单位发布的政府信息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有关人员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7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293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40779		
行政强制	914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71.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0	5	0	0	0	3	238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0	0	0	3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一) 予以公开	108	0	0	0	0	1	10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0	0	0	0	0	1	2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1	0	0	0	0	8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6	3	0	0	0	1	1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1	0	0	0	0	4
(七) 总计	258	5	0	0	0	3	26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3	1	0	2	6	0	0	0	1	1	4	1	0	0	5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张店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对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内容规范的督查力度仍需加强；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答复质量还需提高；三是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工作还需深入推进。

针对以上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建立了每日巡网制度，对发现的应公开而未公开信息、文件有效性标注未修改和未及时作出解读和关联等问题，第一时间协调了有关单位和融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技术予以解决；二是组织召开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会，讲解了典型案例和各类答复模板，促进了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提升了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工作质量；三是不定期对医疗领域的院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督导和问题反馈，以规范促进院务公开工作提升。多次组织召开全区教育领域校务公开和园务公开集中培训工作会议，提升了各相关学校、幼儿园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助推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度，张店区人民政府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形。

（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一是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在区十八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张店区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18件，所提建议已经全部采纳并按期办结。在政协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张店区共收到政协提案227件（含淄博高新区、经开区主办5件），所有提案已全部采纳并按期办结。符合公开条件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均在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予以公开。

二是市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张店区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5件，其中主办2件，分办1件，协办2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均为主办。已全部按时办结并取得代表委员满意评价。从办理结果来看，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的有3件；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有2件；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有3件。对因政策或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或确实难以解决的，我区已向代表委员们实事求是地说明了原因，认真细致地作了解释。符合公开条件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办理情况均在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予以公开。

（三）政务公开创新工作情况

一是利用新媒体平台探索政策解读新形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近两年来开展的重点亮点工作为拍摄主题，积极进行短视频拍摄，定期在微信视频号进行发布，让办事群众和企业充分了解办事流程和政策法规，提升政务服务信息的引导力和影响力。区

人社局运用“张店人社”抖音公众号、“温暖张店人社”公众号等宣传矩阵开设政策普法讲堂，设立“人社政策通”栏目，专业解读常用政策，被人社部评为劳动保障新闻宣传工作做得好的单位。

二是大力提升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社会知晓度。联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等到科苑街道潘苑社区共同开展“政务公开日”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张贴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手册和入户走访等多样化形式，逐一解答现场居民提出的问题，详细讲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搭建了政民互动的桥梁，营造了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是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督导。如继续发挥张店区政府医疗机构院务公开专项督导组的作用，不定期对区属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务公开工作进行现场抽检督导，对群众办事信息、就诊服务流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等公开项目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提升全区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能力。

（四）落实《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情况

张店区对照《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单位责任，结合实际形成了《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经意见征集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各区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按照部署要求制定了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台

账，严格落实上级部署的政务公开任务。